

中国
强制性
国家标准
汇编

食品卷 1 (第二版)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

食 品 卷 1

(第二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7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

食 品 卷 1

(第二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责任编辑 白德美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2¼ 字数 1 028 千字

1997年9月第二版 1997年9月第二次印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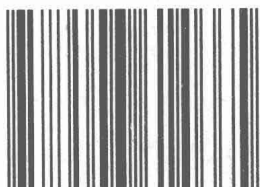
ISBN 7-5066-1466-9/Z·257

印数 1—2 000 定价 75.00 元

*

标 目 318—08

ISBN 7-5066-1466-9



9 787506 614665 >

出 版 说 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规定,“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障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质量应“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购销合同中“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

二、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需要,国家技术监督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 1993 年 4 月 30 日以前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了复审,确定 1666 项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告,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本汇编收录的即为上述全部强制性国家标准。

三、本汇编收录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按专业分类编排。原则上按类设卷;标准多的类,每卷又分若干分册;标准少的类合卷编排。共分 14 卷:综合卷,农林卷,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石油、化工卷,矿业、冶金、能源卷,机械卷,电工卷,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卷,通信、广播、仪器、仪表卷,工程建设、建材卷,公路、水路、铁路、车辆、船舶卷,纺织、轻工、文化及生活用品卷,食品卷,环境保护卷。

四、本卷为食品类(分类代号 X),1 册,共 132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3 年 12 月

第二版出版说明

一、现出版的本汇编食品卷第二版除保留第一版仍有效的国家标准外，增收了 1993 年 5 月 1 日至 1997 年 5 月底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的食品类(代号 X)强制性国家标准(新制定和修订的)。食品卷共 2 个分册。

二、本书为食品卷第 1 分册，共 96 个强制性国家标准。

三、鉴于本书收录的标准因发布年代不尽相同，所用计量单位、符号在本书出版时未做改动。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7 年 6 月

目 录

X04	GB 7718—94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1)
X04	GB 15266—94	运动饮料	(5)
X08	GB 13432—92*	特殊营养食品标签	(13)
X10	GB 5491—85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17)
X11	GB 1354—86	大米	(20)
X11	GB 1355—86*	小麦粉	(24)
X14	GB 1534—86	花生油	(26)
X14	GB 1535—86	大豆油	(28)
X14	GB 1536—86	菜籽油	(30)
X14	GB 1537—86	精炼棉籽油	(32)
X14	GB 10464—89	葵花籽油	(34)
X31	GB 317.1—91	白砂糖	(37)
X31	GB 1445.1—91	绵白糖	(41)
X38	GB 5461—92	食用盐	(45)
X38	GB 5462—92	工业盐	(53)
X41	GB 1905—80*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	(55)
X41	GB 1917—94	食品添加剂 液体二氧化碳(发酵法)	(59)
X41	GB 1975—80	食品添加剂 琼胶	(66)
X41	GB 1976—80	食品添加剂 海藻酸钠	(70)
X41	GB 2023—80	食品添加剂 乳酸	(75)
X41	GB 3861—83	食品添加剂 香兰素	(79)
X41	GB 3862—83	食品添加剂 天然薄荷脑	(82)
X41	GB 4571—1996	食品添加剂 紫胶红色素	(86)
X41	GB 4926—85	食品添加剂 红曲米	(91)
X41	GB 5175—85	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钠	(95)
X41	GB 6772—86	食品添加剂 冷磨柠檬油	(105)
X41	GB 6779—86	食品添加剂 茉莉浸膏	(108)
X41	GB 6780—86	食品添加剂 桂花浸膏	(111)
X41	GB 6782—86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钠	(114)
X41	GB 6783—94	食品添加剂 明胶	(119)
X41	GB 7657—87	食品添加剂 D-葡萄糖酸- δ -内酯	(132)
X41	GB 7658—87*	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液	(137)
X41	GB 7912—87	食品添加剂 栀子黄(粉末、浸膏)	(147)
X41	GB 8270—87	食品添加剂 甜菊糖甙	(150)
X41	GB 8274—87	食品添加剂 固定化葡萄糖异构酶制剂	(154)

* 根据国家标准修改通知单对标准做了相应修改。

X41	GB 8275—87	食品添加剂	α -淀粉酶制剂	(159)
X41	GB 8276—87	食品添加剂	糖化酶制剂	(163)
X41	GB 8318—87	食品添加剂	生姜油(蒸馏)	(168)
X41	GB 8319—87	食品添加剂	亚洲薄荷素油	(171)
X41	GB 8816—88	食品添加剂	异构化乳糖液	(175)
X41	GB 8817—88	食品添加剂	焦糖色	(178)
X41	GB 8818—88	食品添加剂	可可壳色素	(183)
X41	GB 9990—88	食品强化剂	活性钙	(187)
X41	GB 9993—88	食品添加剂	高粱红	(191)
X41	GB 10287—88	食品添加剂	松香甘油酯和氢化松香甘油酯	(197)
X41	GB 10351—89	食品添加剂	桉叶素含量 80% 的桉叶油	(201)
X41	GB 10783—1996	食品添加剂	辣椒红	(208)
X41	GB 11958—89	食品添加剂	肉桂油	(212)
X41	GB 11959—89	食品添加剂	香叶油	(215)
X41	GB 11960—89	食品添加剂	留兰香油	(218)
X41	GB 11961—89	食品添加剂	广藿香油	(221)
X41	GB 13509—92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223)
X41	GB 13886—92	食品添加剂	黄原胶	(228)
X41	GB 15044—94	食品添加剂	卡拉胶	(231)
X41	GB 15559—1995	食品添加剂	杭白菊浸膏	(236)
X41	GB 15961—1995	食品添加剂	红曲红	(238)
X42	GB 1886—92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钠	(241)
X42	GB 1887—90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	(251)
X42	GB 1888—89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铵	(256)
X42	GB 1889—92	食品添加剂	磷酸氢钙	(267)
X42	GB 1890—89	食品添加剂	六偏磷酸钠	(273)
X42	GB 1891—1996	食品添加剂	硝酸钠	(281)
X42	GB 1892—80	食品添加剂	硫酸钙	(287)
X42	GB 1893—86	食品添加剂	焦亚硫酸钠	(291)
X42	GB 1894—92	食品添加剂	无水亚硫酸钠	(297)
X42	GB 1895—94	食品添加剂	硫酸铝钾(钾明矾)	(301)
X42	GB 1897—1995	食品添加剂	盐酸	(307)
X42	GB 1898—1996	食品添加剂	沉淀碳酸钙	(311)
X42	GB 1901—94	食品添加剂	苯甲酸	(317)
X42	GB 1902—94	食品添加剂	苯甲酸钠	(322)
X42	GB 1903—1996	食品添加剂	冰乙酸(冰醋酸)	(327)
X42	GB 1904—89	食品添加剂	羧甲基纤维素钠	(332)
X42	GB 1907—92	食品添加剂	亚硝酸钠	(337)
X42	GB 1916—80	食品添加剂	叔丁基-4-羟基茴香醚	(344)
X42	GB 1986—89*	食品添加剂	单硬脂酸甘油酯(40%)	(348)
X42	GB 1987—86*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353)
X42	GB 2513—87	食品添加剂	高锰酸钾	(359)
X42	GB 3149—92	食品添加剂	磷酸	(363)
X42	GB 3150—82(1988 年确认)	食品添加剂	硫磺	(371)

X42	GB 3263—82	食品添加剂	没食子酸丙酯	(378)
X42	GB 4349—93	食品添加剂	丁酸乙酯	(382)
X42	GB 4479.1—1996	食品添加剂	苋菜红	(385)
X42	GB 4479.2—1996	食品添加剂	苋菜红铝色淀	(398)
X42	GB 4480.1—94	食品添加剂	胭脂红	(407)
X42	GB 4480.2—94	食品添加剂	胭脂红铝色淀	(417)
X42	GB 4481.1—94	食品添加剂	柠檬黄	(425)
X42	GB 4481.2—94	食品添加剂	柠檬黄铝色淀	(436)
X42	GB 4578—84	食品添加剂	糖精钠	(446)
X42	GB 4853—94	食品级白油	(450)	
X42	GB 6226—86	食品添加剂	乳酸钙	(452)
X42	GB 6227.1—1995	食品添加剂	日落黄	(456)
X42	GB 6227.2—1995	食品添加剂	日落黄铝色淀	(467)
X42	GB 6776—86	食品添加剂	乙酸异戊酯	(475)
X42	GB 6781—86	食品添加剂	乳酸亚铁	(479)
X42	GB 7655.1—1996	食品添加剂	亮蓝	(484)
X42	GB 7655.2—1996	食品添加剂	亮蓝铝色淀	(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718—94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General standard for the labelling of food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标签的基本原则、标注内容和标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

2 引用标准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 13432 特殊营养食品标签

3 术语

3.1 食品标签

预包装食品容器上的文字、图形、符号,以及一切说明物。

3.2 预包装食品

预先包装于容器中,以备交付给消费者的食品。

3.3 容器

将食品完全或部分包装,以作为交货单元的任何包装形式,也包括包装纸。

3.4 食品添加剂

为改善食品的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物质或天然物质。

3.5 配料

在制造或加工食品时使用的并存在(包括以改性形式存在)于最终产品中的任何物质。包括水和食品添加剂。

3.6 保质期(最佳食用期)

指在标签上规定的条件下,保持食品质量(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食品完全适于销售,并符合标签上或产品标准中所规定的质量(品质);超过此期限,在一定时间内食品仍然是可以食用的。

3.7 保存期(推荐的最终食用期)

指在标签上规定的条件下,食品可以食用的最终日期;超过此期限,产品质量(品质)可能发生变化,因此食品不再适于销售。

3.8 固形物

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中的固体部分,不包括可溶性固形物。

4 基本原则

4.1 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不得以错误的、引起误解的或欺骗性的方式描述或介绍食品。

4.2 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导致消费者将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

4.3 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4.4 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必须通俗易懂、准确、科学。

5 必须标注内容

5.1 食品名称

5.1.1 必须采用表明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5.1.1.1 当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已规定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

5.1.1.2 无上述规定的名称时,必须使用不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常用名称或俗名。

5.1.2 在使用“新创名称”、“奇特名称”、“牌号名称”或“商标名称”时,必须同时使用 5.1.1 条中规定的任意一个名称。

5.1.3 为避免消费者误解或混淆食品的真实属性、物理状态和制作方法,可以在食品名称前附加或在食品名称后注明相应的词或短语。

5.2 配料表

5.2.1 除单一配料的食品外,食品标签上必须标明配料表。

5.2.1.1 配料表的标题为“配料”或“配料表”。

5.2.1.2 各种配料必须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

5.2.1.3 如果某种配料本身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构成的复合配料,必须在配料表中标明复合配料的名称,再在其后加括号,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列出原始配料。当复合配料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已有规定名称,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 25% 时,则不必将原始配料标出,但其中的食品添加剂必须标出。

5.2.2 各种配料必须按 5.1 条的规定使用具体名称。食品添加剂必须使用 GB 2760 规定的产品名称或种类名称。

5.2.3 当加工过程中所用的原料已改变为其他成分时(指发酵产品,如酒、酱油、醋等),为了表明产品的本质属性,可用“原料”或“原料与配料”代替“配料”,并按 5.2.1.2 条的规定标注。

5.3 净含量及固形物含量

5.3.1 必须标明容器中食品的净含量,按以下方式标明:

- a. 液态食品,用体积;
- b. 固态食品,用质量;
- c. 半固态食品,用质量或体积。

5.3.2 容器中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除标明净含量外,还必须标明该食品的固形物含量,用质量或百分数表示。

5.3.3 同一容器中如果含有互相独立且品质相同、形态相近的几件食品时,在标明净含量的同时还必须标明食品的数量。

5.4 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

必须标明食品制造、包装、分装或销售单位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进口食品必须标明原产国、地区(指香港、澳门、台湾)名及总经销者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5.5 日期标志和贮藏指南

5.5.1 必须标明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或/和保存期。

5.5.1.1 日期的标注顺序为年、月、日。

5.5.1.2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标明保质期或保存期:

- a. “最好在……之前食用”,或“最好在……之前饮用”(用于保质期);
“……之前食用最佳”,或“……之前饮用最佳”(用于保质期);
“……之前食用”,或“……之前饮用”(用于保存期)。
- b. “保质期至……”;
“保存期至……”;
- c. “保质期……个月”;
“保存期……个月”。

5.5.2 如果食品的保质期或保存期与贮藏条件有关,必须标明食品的贮藏方法。

5.6 质量(品质)等级

产品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食品,必须标明食品的质量等级。

5.7 产品标准号

必须标明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代号和顺序号。

5.8 特殊标注内容

5.8.1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必须在食品名称附近标明“辐照食品”。

5.8.2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任何配料,必须在配料表中加以说明。

6 允许免除标注内容

6.1 当容器的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 10 cm^2 时,除香辛料和食品添加剂外,可免除 5.2 和 5.5~5.7 条的内容。

6.2 产品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已明确规定保质期或保存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食品,可以免除保质期或保存期。

6.3 进口食品可以免除原制造者的名称、地址和产品标准号。

7 推荐标注内容

7.1 批号

由食品的生产或分装单位自行确定方法,标明食品的生产(分装)批号。

7.2 食用方法

为保证食品的正确食用,可以在标签上标明容器的开启方法、食用方法、每日推荐摄入量、烹调再制方法等对消费者有帮助的说明。必要时可以在标签之外单独附加说明。

7.3 热量和营养素

可以按 GB 13432 的规定,标明热量和营养素的含量。

8 基本要求

8.1 食品标签不得与包装容器分开。

8.2 食品标签的一切内容,不得在流通环节中变得模糊甚至脱落;必须保证消费者购买和食用时醒目、易于辨认和识读。

8.3 食品标签的一切内容,必须清晰、简要、醒目。文字、符号、图形应直观、易懂,背景和底色应采用对比色。

8.4 食品名称必须在标签的醒目位置。食品名称和净含量应排在同一视野内。

8.5 食品标签所用文字必须是规范的汉字。

8.5.1 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但必须拼写正确,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

8.5.2 可以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但必须与汉字有严密的对应关系,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

8.6 食品标签所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为准,如:

质量单位:g 或克,kg 或千克;

体积单位:mL、ml 或毫升,L 或升。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起草工作组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杜朋、裴山、李志强、李家瑞、陈瑶君、郝煜、李红兵。

本标准参照采用 FAO/WHO 食品法规委员会(CAC)CODEX STAN 1—199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注:本文本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司 1994 年 3 月 23 日修改函和技监国标函(1995)208 号文进行了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运 动 饮 料

GB 15266—94

Sport drink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运动饮料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标签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供运动员或参加体育锻炼人群饮用的软饮料。

2 引用标准

GB 2759 冷饮食品卫生标准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GB/T 4789.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T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T 4789.26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检验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GB/T 5009.13 食品中铜的测定方法
GB/T 5009.16 食品中锡的测定方法
GB/T 5009.28 食品中糖精钠的测定方法
GB/T 5009.29 食品中山梨酸、苯甲酸的测定方法
GB/T 5009.35 食品中着色剂的测定方法
GB/T 8538.51 饮用天然矿泉水中氰化物的测定方法
GB 10792 碳酸饮料
GB/T 12143.3 果蔬汁饮料中 L-抗坏血酸的测定方法 乙醚萃取法
GB/T 12285 水果、蔬菜及制品 锌含量的测定
GB/T 12390 食品营养成分测定方法 食品中硫胺素(维生素 B₁)的测定方法
GB/T 12391 食品营养成分测定方法 食品中核黄素的测定方法
GB/T 12396 食品营养成分测定方法 食品中铁、镁、锰的测定方法
GB/T 12397 食品营养成分测定方法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方法
GB/T 12398 食品营养成分测定方法 食品中钙的测定方法
GB/T 13112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方法
GB 13432 特殊营养食品标签

3 术语

3.1 运动饮料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4-11-17 批准

1995-08-01 实施

营养素的成分和含量能适应运动员或参加体育锻炼人群的运动生理特点、特殊营养需要,并能提高运动能力的软饮料。

4 技术要求

4.1 营养素的成分和含量

运动饮料中营养素的成分和含量,应符合表 1 中任意一项或一项以上的要求。

表 1

营养素成分	成品中的含量
抗坏血酸,mg/kg ≤	120
硫胺素及其衍生物,mg/kg	3~5
核黄素及其衍生物,mg/kg	2~4
钠,mg/kg	200~1 000
钾,mg/kg	100~300
钙,mg/kg	40~200
镁,mg/kg	20~100
铁,mg/kg	5~10
锌,mg/kg	5~10

4.2 食品添加剂

4.2.1 运动饮料中添加的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其中苯甲酸不得超过 0.1 g/kg,糖精钠不得超过 0.08 g/kg,甜蜜素不得超过 0.10 g/kg。如果同时使用糖精钠和甜蜜素,二者总量不得超过 0.1 g/kg。

4.2.2 所有运动饮料均不得添加国际奥委会禁用的药物〔见附录 A(补充件)〕。

4.3 污染物及有害物质

4.3.1 所有运动饮料的污染物及有害物质的限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污 染 物	限 量
砷,mg/kg ≤	0.2
铅,mg/kg ≤	0.3
铜,mg/kg ≤	5
锡,mg/kg ≤	150
氰化物,mg/kg ≤	0.05
咖啡因,g/kg ≤	0.15

4.4 微生物

4.4.1 碳酸饮料类

应符合 GB 10792 的规定。

4.4.2 其他饮料类

应符合 GB 2759 的规定。

4.4.3 经杀菌的利乐软包装和金属罐装运动饮料应符合商业无菌要求。

5 试验方法

5.1 抗坏血酸

按 GB/T 12143.3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 硫胺素

按 GB/T 1239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核黄素

按 GB/T 12391 规定的方法测定。

5.4 钠和钾

按 GB/T 12397 规定的方法测定。

5.5 钙

按 GB/T 12398 规定的方法测定。

5.6 镁和铁

按 GB/T 12396 规定的方法测定。

5.7 锌

按 GB/T 12285 规定的方法测定。

5.8 苯甲酸

按 GB/T 5009.29 规定的方法测定。

5.9 糖精钠

按 GB/T 5009.28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0 甜蜜素

按 GB/T 131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1 着色剂

按 GB/T 5009.35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2 砷

按 GB/T 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3 铅

按 GB/T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4 铜

按 GB/T 5009.13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5 锡

按 GB/T 5009.16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6 氰化物

按 GB/T 8538.51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7 咖啡因

按 GB/T 10792 附录 C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8 菌落总数

按 GB/T 4789.2 规定的方法检验。

5.19 大肠菌群

按 GB/T 4789.3 规定的方法检验。

5.20 霉菌和酵母菌

按 GB/T 10792 规定的方法检验。

5.21 商业无菌

按 GB/T 4789.26 规定的方法检验。

6 标签

所有运动饮料必须按 GB 7718 和 GB 13432 的规定标明：产品名称、产品类型、净含量、配料表、各种营养素含量、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或/和保存期。必要时还应标明日饮用量及产品说明。低热量运动饮料应标明热量。

附 录 A
国际奥委会禁用药物
(补充件)

A1 刺激剂 Stimulant drugs 42 种

二乙胺苯丙酮	Amfepramone
苯丙胺苄氰	Amfetaminil
阿米庚酸	Amineptine
氨苯唑	Amiphenazole
苯丙胺	Amphetamine
苄甲苯丙胺	Benzphetamine
咖啡因 ¹⁾	Caffeine

注：1) 当尿中的咖啡因含量超过 12 $\mu\text{g/mL}$ 时才能定为阳性。

去甲伪麻黄碱	Cathine
氯苯丁胺	Chlorphentermine
氯苄苯丙胺	Clobenzorex
氯喘(邻氯喘息定)	Clorprenalne
可卡因	Cocaine
巴酰丙酰胺	Cropropamide(component of "micoren")
巴酰乙酰胺	Crotetamide(component of "micoren")
二甲基苯丙胺	Cimetamfetamine
麻黄素	Ephedrine
乙基麻黄碱	Etafedrine
香草酰二乙胺	Ethamivan
乙基苯丙胺	Etilamfetamine
苯乙胺去甲樟烷	Fencamfamine
苯丙胺乙茶碱	Fenethylline
氰乙苯丙胺	Fenproporex
呋甲苯丙胺	Furfenorex
氯丙苯丙胺	Mefenorex
双苯斯酮胺	Mesocarb
甲基苯丙胺	Methamphetamine
喘咳宁(甲氧非拉明)	Methoxyphenamine
甲基麻黄碱	Methylephedrine
哌醋甲酯(利他灵)	Methylphenidate
苯吗比林(甲苯吗啉, 甲基安替比林)	Morazone
尼可刹米(可拉明)	Nikethamide
匹莫林(苯异妥英)	Pemoline
戊四唑(戊四氯)	Pentetrazol
苯双甲吗啉	Phendimetrazine
苯甲吗啉	Phenmetrazine
苯(叔)丁胺	Phentermine